

“文学淮军”擂台  
征文 第八季

秋的情愫

刘珊珊

我很喜欢“过秋天”这个说法,它是“过日子”的一部分,听起来既充满了烟火气,又透着一股子质朴的浪漫气息。

小时候,常听长辈们说:秋天就很好过的。现在想来,这个“好”就很有深意。一来,秋天在我的印象里总是很短。作为土生土长的淮南人,从小到大我听过身边太多人调侃说淮南的秋天不明显,似乎秋高气爽的日子没享受几天就冷下来了。大学去了武汉,读到研究生毕业,待了大概七年的时间,关于这个城市的秋天,记忆最深刻的是入学典礼上校长的那句“武汉是一个五一到十一是夏天、十一到下一个五一冬天的城市”,而那几年里常常换下短袖就开始套棉服的经历,也差不多印证了这句调侃。后来,我去天津工作,读过郁达夫、老舍关于北京的秋天的文章,却在这个临近北京的北方城市里依然不会觉得秋天很悠长,总好像一个漫不经心的转身,便已是风雪盈门。再问秋天何处,却是早已不知溜去了哪里。所以这个“好过”,多少都有些“流光容易把人抛”的意思在里面。

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大家都感叹太过短暂的季节,却引出了无数人的深刻眷恋。因为“秋天很好过”的精髓



不经意从橱底翻出那件高领毛衣时,恍如隔世。这是哪年的?细细摩挲那依然清晰的纹理,良久方才想起是刚上大学那年母亲为我织的。原本是亮丽的玫红,现已黯然,一如时光。

想起小时候看母亲织毛衣的情景。灯下,小桌旁,母亲坐木椅上,脚边的小篮子里放着毛线球,它一刻不停地滚动着。四根长长的棒针在母亲手上圈来绕去,堆在母亲膝上的毛衣筒慢慢生长着,丈量着夜的深度。如今,穿过岁月的风沙回望,母亲分明是在编织生命里最磅礴的暖意。

我初学织毛衣是在大学二年级。好像是在一夜之间,整个宿舍的女生都拈起了或长或短的棒针。刚开始我只会打最简单的长条围巾,粗棒针,白开司米毛线,只需上针和下针两种基本针法。我当时纯粹出于跟风心理,并不上心,没事才戳几针。但室友菁可不是,那个冬天她打毛衣真算得上废寝忘



“紫玉乳圆秋结穗,水晶珠莹露凝浆。”盘子里一粒粒的珠圆玉润,是我从老家带回来的葡萄,放一颗在嘴里,汁液爆开,满满的都是父爱的甘甜。

记得小时候第一次吃葡萄,是在姥姥家。那天,母亲带我去看姥姥,她端出一盘红得透紫的葡萄,我一看见那圆溜溜、散发着香气的葡萄,眼睛都直了,一颗接一颗地吃起来。那个年代,葡萄可是稀罕物。于是母亲时不时扯扯我的衣角,用眼神示意我别再吃了。最终我不得不停下了手上的动作,可眼睛却仍黏在上面挪不开,嘴巴里还不断分泌口水,哈喇子都要流一地了。

父亲知道了我爱吃葡萄,就辗转打听,终于弄到了一株葡萄苗。从此,我的生活里多了一份期待。时不时都会去瞧瞧,看着那鹅黄色的嫩叶变成嫩绿嫩绿的,慢慢抽出葡萄须子,绽放一串串乳黄色的花苞,最后结出小小的葡萄粒,我的心情一天比一天雀跃。葡萄刚

还在于它在有限的时间里给人带来的实实在在的舒适感和幸福感。而秋天到底有多舒服呢?我想,若是撇开季节流转带来的年岁渐长的伤感不谈,只谈风月,秋天一定配得起一句“极好的”。

先说秋天的气候,只要不遇上连阴天,九、十月份的人间,舒适度怕是胜却天堂无数的。风微微凉到微微冷,衣服从衬衫、连衣裙到针织衫、毛衣,从五颜六色的印花卫衣、牛仔裤,到走路带风的长风衣,人们因着这宜人的温度而获得了无限的穿搭灵感和穿衣自由。另一方面,好看的衣服和秋高气爽的天气,也让人更加有外出活动和展示自己的欲望。人们再也不用担心像夏天那样稍微一活动就累得口干舌燥,满身大汗,连妆也花了,抑或是像冬天那般稍稍在室外站一会儿手脚就冻僵了,头发也吹乱了。秋天以舒爽的风和温柔的阳光作为邀请函,邀请人们走出房间,在城市的林荫道散步,在乡间金黄的田野上感受自然的气息。

秋天的景儿也是不辜负人们的期待的。与春天单纯的花香在野不同,秋天可赏的内容似乎要来得更加丰富。可观叶,看层林尽染,意境纷繁。可赏

食。织完围巾织毛衣,就连最难的五指手套她都打了两双。

我编织的“巅峰”时刻,是在怀孕那九个月。整整两个大抽屉,装满了我织的各种小衣物。其中好几件毛衣有插花配色,于我而言,算得上是高难度的了,但我真一点没嫌烦。先借来书,翻来找去选定图案,再细细揣摩对应的针法图,看不懂的就找同事讨教,最后一针针织了出来,很有成就感。有时候,我静静地坐在阳台上织毛衣,孩子就在我肚子里伸胳膊踢腿,而当我把毛衣轻轻摊在肚子上时,小家伙忽而就安静了下来,真是神奇。仿佛电光火石间,我完全理解了母亲和室友当年在灯下织衣的心境,那就是爱。

原来,“织”是这么美好而动人的一个词!

她属于女人,轻灵,绵厚,书写着女性特有的细巧和聪慧,又蕴满缱绻的深情。人类最早以树叶遮身,想必亦是女人的奇思妙想吧,她们素手轻摘,十指

刚泛红,我就忍不住摘下几颗塞到嘴巴里,却像掉进了“酸缸”,牙齿都要被酸倒了。“莫急,好饭不怕晚,好事不怕慢。”看着我被酸得龇牙咧嘴,父亲笑着打趣。

那时候,最喜欢下雨天,我会猫在葡萄架下面,听着雨水滴落在叶子上发出清脆悦耳的声音,眼睛瞄来瞄去看哪些葡萄变紫了,就摘下来。被雨水浸润过的葡萄又凉又甜,吃起来很是爽口。一大串紫葡萄,很快就被我吃得只剩几个可怜巴巴的小不点了。

长大离家,葡萄也变得普通起来,水果店里差不多一年四季都能见到它,可我总觉得外面卖的葡萄没有家里的葡萄有韵味。而父亲为了让我回家也能吃到完整的葡萄串,开始学着给葡萄套袋。

今年暑假,我因为有事没回老家,父亲打电话过来抱怨:“啥时候回来呀?你妈天天都念叨你和孩子,我耳朵

花,初秋的桂花总是一不小心就开满了南方小城,而素有“花中隐士”之称的菊花,也在属于自己的季节里尽情地绽放,随手剪两枝,插在花瓶里,伴书香琴韵,内心自得安宁。花和叶之外,还有一望无垠的金黄的稻田、房前屋后像红灯笼一样缀满枝头的柿子,它们的美不仅带来了视觉上的享受,也传递着丰收的喜悦。

秋天的好,还在于它能极大地满足人们的口腹之欲。虽说这些年,人们已经凭靠科技的力量让很多曾经限于秋天的水果蔬菜已经变成了四季可见,但不知是不是心理作用,我终究还是觉得那历经春雨夏阳洗练后沉淀下来的滋味更加醇正,更加绵长。而除了琳琅满目的水果,秋天也是吃蟹最好的时节,菊黄蟹肥,花雕酒作陪,月下对饮或独酌,都别有一番滋味。还有我特别喜欢的糖炒栗子、烤红薯,以及花生、瓜子等各种坚果、零嘴儿,虽然在其他的季节也都买得到,但要说它们最好吃的季节,我想还应该是在秋冬天。

总的来说,秋天的“好过”,是好穿、好看、好玩、好吃的好,也是一不留神就过去了的“过”,它美好而短暂,它提醒我们,要活在当下,享受当下。

勾连,精心织就,给予了人体最初的温暖。而回眸幽深的时光长廊,潜心细听,总有女子轧轧的织梭声穿堂越户,响彻古今。你听,“唧唧复唧唧,木兰当户织”,是不是特别清亮绵长?还有更多无名的女子于月明人静漏声稀之际,手中仍在千丝万缕相萦系,最终“织成云外雁行斜,染作江南春水浅”。在远古的年代,一女不得织,万夫受其寒。从最初的麻布、葛布到绢绮纨素绫罗绸缎,无一不是纤纤素指,往来穿梭,方得经纬相交,成段成匹。而无论粗糙质朴,还是精美华丽,一丝一缕皆渗透着指尖上的温柔,将岁月的纹理编织得既细致密实,又斑斓生动。

有人说,“织”是女人以草木纤维为笔写诗,横横竖竖,都透着灵性智慧和绵长情意。真好。原来古往今来那么多女子都是“诗人”,包括母亲,包括室友,也包括我。我们的“诗行”虽不华美精致,但密密的针线,都是用心吟成的韵脚,温柔灌注,爱意浸染。

都快被她磨出茧子了!”前几天赶回老家,父亲趁着我和母亲聊天,架上梯子,爬到葡萄架上给我摘下几串葡萄。母亲嘀咕着:“你不知道你爸,他把那几串葡萄看得比什么都重要,谁都不让动一下,金贵着呢!”看着父亲笑呵呵地将葡萄洗净递到我手里,我心里清楚那是他专门留给我的,他一直在等我回家。

赶紧捏一颗丢进嘴里,汁水不多,甜度却很高。父亲看我吃得欢喜,直说明年还给葡萄套兜,套兜后存放的时间长。我知道他是怕飞来的燕雀啄伤了葡萄,等不到他的女儿回家品尝。

临走的时候,父亲摘下树上最后的几串葡萄,都给我放到袋子里。等回到家我撕开套兜,熟透了的葡萄粒很多已经掉在了袋子里。我把它们一一洗干净,放到盘子里,一颗都舍不得丢。经过时间的沉淀,那些葡萄和蜜一样,我想那是父亲满满的爱,虽从不言语,却处处都是柔软。

藏在葡萄里的父爱

孟瑞萍